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通函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
「完成」	指	首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轉換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之價格；
「轉換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416,666,667股股份；
「轉換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成轉換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完成」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完成；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利益並受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之條文所規限；
「首批擔保」	指	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向認購人提供的價值不低於120,000,000港元的擔保；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各為一名擔保人；
「擔保」	指	劉榮生先生擔保及劉奕先生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劉榮生先生擔保」	指	劉榮生先生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擔保，擔保本公司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義務；
「劉奕先生擔保」	指	劉奕先生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擔保，擔保本公司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義務；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抵押」	指	有關由業主(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的位於深圳市振華路輕工業廠房宿舍1棟兩個整層之物業的抵押；
「業主」	指	深圳市鑽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鑽雅實業發展工會(最終由工會成員實益擁有)擁有90%及由深圳市工藝服裝工業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最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擁有)擁有10%。深圳市鑽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鑽雅實業發展工會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工會成員」	指	以下個人：蔡波、鐘曉輝、何求均、彭淑飛、藍燕鴻、江懷河、陳紅雲、葉鳳梅、黃鏡強、馬奕騰、蔡素珍、蔡水榮、石敏、翟永君、姚亮、梁槐紫、陳少英、彭菲慧、余耀基、劉常英、葉宏興、鄒如強。工會成員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第二批完成」	指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利益並受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之條文所規限；
「第二批擔保」	指	就市場價值不低於8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劉奕先生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有關劉奕先生持有的價值不少於156,000,000港元的股份之股份質押；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16,666,667股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1) 認購協議； (2) 可換股債券文據； (3) 股份質押； (4) 物業抵押； (5) 劉榮生先生擔保；及 (6) 劉奕先生擔保；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

曹雲德勳爵

范國城先生

陳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沛雄先生

李宛芳女士

魏晴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致股東，

敬啟者：

(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3) 劉榮生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及
- (4) 劉奕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劉榮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受限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獲悉數行使，最多416,666,667股轉換股份將於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4%；及(ii)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以將由業主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物業抵押擔保。業主為本公司若干聯屬人士的長期業務夥伴。本公司主席已向業主租用物業逾五年，且期內亦曾就業主擁有的其他物業向業主介紹部分潛在租戶；因此，本公司主席已與業主建立良好關係。有鑒於此，業主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業抵押作為擔保，以促成認購事項。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預期、收入、業務、經營業績及其他一般事宜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b) 董事會及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簽署認購協議、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董事及／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批准或同意，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或登記，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定或其他法律義務；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完成前被撤回)；
- (e) 認購人已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f) 各交易文件已獲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

董事會函件

- (g) 認購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完成並令認購人合理滿意；
- (h) 香港律師出具有關交易文件的法律意見；
- (i) 物業抵押登記已完成；
- (j) 股份質押登記已完成；
- (k) 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予補救)未予補救),或(就上述任何保證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誤導或不真實；
- (l) 本公司已促使其關連人士與深圳市明誠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署財務顧問協議；及
- (m) 公司秘書或董事已向認購人提供簽署交易文件的董事公司授權；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於豁免條件日期即時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如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失效，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概無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將分別簽立劉榮生先生擔保及劉奕先生擔保。根據擔保，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將各自向認購人擔保本公司按時妥為遵守及履行於交易文件項下或有關交易文件的所有義務。

完成

認購協議將分兩批完成：

- (i) 首批完成將於擔保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已提供首批擔保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及
- (ii) 第二批完成將於擔保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已提供第二批擔保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發行可換股債券

特別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將作為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40,000,000港元將作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
- 利息： 票面利率為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的每年13%。
- 計息期： 利息須每六個月累計及支付，並於到期日支付。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或(如提早償還)本公司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之日。
-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提早還款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僅可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後6個月內向認購人發出該書面通知。
- 可轉讓性： 除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需要聯交所同意外，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毋須本公司同意。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當時未償還餘額。

董事會函件

強制贖回：

如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任何違約事件，認購人可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餘額的全部(但非部分)，並就相關本金額按每年25%之罰息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除非獲債券持有人豁免)。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發生以下違約事件後，認購人有權要求進行強制贖回：

- i. 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支付任何款項；
- ii. 本公司未能按照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轉換股份；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違反彼等各自於交易文件下的任何義務，且該違反無法於本公司收到認購人的該違反的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補救；
- iv. 就本公司清盤(為本公司重組或涉及本公司的合併而清盤除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的決議案；
- v. 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押記的承押記人就該押記行使接管權或委任接管人；
- vi.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被法院扣押、沒收或查抄，而本公司未能於該資產受到處置後30日內解除該扣押、沒收或查抄；

董事會函件

- vii.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a)於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買賣的日子暫停連續十五(15)日期間；或b)被撤回；
- viii. 本公司違反其現有或未來有關本公司所籌集資金的義務；
- ix. 本公司被根據適用的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發起訴訟，且該等訴訟未於開始後45日內被撤銷或暫停；
- x. 本公司牽涉或可能牽涉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且該等程序未於45日內解除或了結(不包括不會對本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序)；
- xi. 就交易文件下任何抵押品創立產權負擔或出售，導致債券持有人未能對抵押品行使接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本金而出售該抵押品；及

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轉換權：

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按許可面值)以轉換價轉換成股份。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待可換股債券項下條款及條件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債券持有人應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起5個月內完成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轉換股份：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換成股份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 地位：轉換權行使時發行的轉換股份須已繳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優先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調整：在以下情況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
- i. 如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任何股本證券，而該發行的每股代價低於緊接該發行前的轉換價；
 - ii. 如股份的價值因合併或整合而變成不同金額；
 - i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iv. 如透過承兌票據的股息發行股份，而公佈該股息之日的現行市場價值超過該股息的價值或相關部分，且該股息不構成資本分派；或
- v. 如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認定，由於上文(i)至(iv)分段未提述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9港元折讓約38.5%；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44.2%；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42.9%；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57.1%。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轉換價時，董事已考慮到：(i)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披露，缺少籌集資金的替代融資方式；(ii)本公司提供轉換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作為吸引認購人投資本公司的激勵，在商業上屬合理；(iii)按資產淨值計，本公司股份的估值合理。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75,60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014,575,513股計，相當於每股約0.14港元；(iv)可換股債券的規模較大；及(v)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理由。

利率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他融資機構提供的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包括信托、期貨、保險、銀行、基金等業務。

認購人為中糧(全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一九五二年在中國成立。中糧為中國國有食品加工控股公司之一，是中國最大的食品加工、生產及貿易公司。除食品業務外，中糧亦已發展成一個多元化集團，涉及種植、養殖、食品加工、金融、倉儲、運輸、港口設施、酒店及房地產。中糧被美國財富雜誌評為全球500強企業之一。

本公司謹此確認，(a)認購事項的認購人與收購事項的賣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及(b)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惟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定，部分所得款項可用於收購事項的現金部分。

經向認購人作出合理查詢，本公司確認，可換股債券擬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中糧（中國食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為本公司投資者之一，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發展漁業相關業務創造協同效益。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藉助中糧的網絡加強在遠洋捕撈行業版圖的寶貴機會。完成後，本公司擬利用中糧在中國的龐大網絡及食品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增加在中國遠洋捕撈行業的據點。

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於潛在收購新的漁業相關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細明細如下：

- (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50%（即約47,000,000港元）將用於供應鏈業務的營運資金，尤其是水產品供應鏈經營。本集團將使用所得款項擴張水產品貿易；及
- (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最多約50%（即約48,000,000港元）將用於捕撈相關業務，包括潛在收購。然而，由於捕撈相關業務並無即時收購目標，除收購事項的付款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外，如本集團的供應鏈及放債業務分部出現有利可圖的機會，所得款項亦可能用於擴張該等業務。本公司正在探索潛在收購機會，如該收購落實，將能就此得出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具體意見。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已考慮替代集資方式，如透過其他銀行借貸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就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該替代選擇可能須經歷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由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與認購事項相比，債務融資對本集團獲取額外資金而言將較不確定、不可行及耗費時間。就其他優先集資方式而言，優先發行涉及的文件一般更複雜，原因是其涉及編製及刊發章程，並委任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載入章程。因此，優先發行的準備時間長於認購事項。此外，優先發行將產生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形式的龐大成本。

視乎本集團財務狀況而定，本公司可能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收購事項。本公司仍在積極物色潛在的收購或合作目標，但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確定其他實體為潛在的收購目標，且並無就潛在收購漁業相關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隨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A*	–	–	136,193,143	4.43
賣方B*	–	–	102,144,857	3.32
認購人	–	–	416,666,667	13.56
劉奕先生	573,944,000	23.74	573,944,000	18.68
陳亮先生	3,972,000	0.16	3,972,000	0.13
公眾股東	<u>1,839,559,513</u>	<u>76.09</u>	<u>1,839,559,513</u>	<u>59.87</u>
總計	<u>2,417,475,513</u>	<u>100.00</u>	<u>3,072,480,180</u>	<u>100.00</u>

* 定義見收購公告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呈列的百分比數字總數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算術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但於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認購事項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但於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416,666,667	14.70
劉奕先生	573,944,000	23.74	573,944,000	20.25
陳亮先生	3,972,000	0.16	3,972,000	0.14
公眾股東	<u>1,839,559,513</u>	<u>76.09</u>	<u>1,839,531,513</u>	<u>64.91</u>
總計	<u>2,417,475,513</u>	<u>100.00</u>	<u>2,834,142,180</u>	<u>100.00</u>

本公司謹此澄清，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上表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32,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 金(附註1)	已用作放債業務的營運資 金，各15,000,000港元已貸 款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月 利率為1%，到期日為二零 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117,400,000港元	(i)約23,400,000港元用於 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擔； 及(ii)餘額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2)	已用作放債業務的營運資 金，5,000,000港元及 15,000,000港元分別貸款 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為期 一年，月利率分別為1.25% 及1%，80,000,000港元已 用於電子產品及水產品的 供應鏈業務

附註1：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需要營運資金的業務分部之一。就上述第一次股本集資活動而言，其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作出，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貸款予本集團一個業務分部的兩名獨立第三方各15,000,000港元，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致。此外，本集團將收到因貸款產生的利息付款，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將3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預期兩筆貸款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悉數償還。餘下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兩筆貸款即將到期，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附註2：

由於與柬埔寨業務夥伴設立合營業務仍在進行部分監管審批程序，而有關程序預期需要較長時間，董事會決定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餘下所得款項17,4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本集團的開支及應付款項約1,600,000港元，2,500,000港元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利率為1%，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償還，4,300,000港元已匯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以用作其營運資金，約9,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會預期將該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結算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貸款即將到期，並分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榮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提供的擔保、首批擔保及第二批擔保為對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劉奕先生並無於：i)造船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ii)認購人；iii)賣方(定義見收購公告)；或iv)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上述各方無關。

由於擔保、首批擔保及第二批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提供並令本公司受益，且並無就此授出本集團資產抵押，因此，擔保、首批擔保及第二批擔保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劉奕先生以擔保人身份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外，並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謹啟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就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供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3. 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6.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按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順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魏晴女士。